**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**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(一)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及各種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(一)本校為執行捐贈及勸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本校各相關單位捐贈業務承辦人員(含財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校友中心及系所)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(一)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